

回歸二十年澳門的課程改革

郭曉明*

自回歸以來，澳門特區政府努力推進非高等教育變革，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方面就是非高等教育制度領域的課程改革。經過近20年的努力，在深入研究的基礎上，以課程改革規劃作推進，已成功建立起新的課程領導體制，改革了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結構，推出了各領域和學科的課程基準，同時在本地教材建設方面取得重要進展，至2019/2020學年，新課程將覆蓋從幼兒教育至高中十五年免費教育的所有年級。本文擬從分析澳門原有課程的問題入手，總結近20年課程改革的方向、成就和經驗，並探討未來課改應注意的主要問題。

一、原有課程及其主要問題

回歸以前，澳門政府在課程領域主要關注為數不多的公立學校，廣大私立學校由於辦學實體、辦學理念不同、學制不同，課程和教材也完全由學校自主決定。政府第一次整體關注學校課程始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特別是1991年的《澳門教育制度》¹第一次從教育目標、教學語言和學校教學自主等方面為學校課程的發展提供了基本清晰的背景，也促使政府開始改變政策，主動介入課程問題，因此有了史上第一次由政府推動的課程改革。

1994年，澳門政府頒佈了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課程組織法令²，以及初中教育課程組織法令³；1997年，又頒佈了高

* 教育學博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澳門城市大學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

1. 澳門政府：第11/91/M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1991年。參見方炳隆、高德祖：“澳門學校課程改革與學校優質教育”，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澳門教育暨青年司編：《“優質教育：傳統與創新”國際教育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
2. 澳門政府：第38/94/M號法令——《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課程組織》，1994年。
3. 澳門政府：第39/94/M號法令——《初中教育課程組織》，1994年。

中課程編制法令。⁴1994至1999年，為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初中及高中開發了全套的課程大綱，包括教學計劃。這標誌着澳門基礎教育課程基本制度的建立，對於完善本澳課程發展的制度系統，促進學校課程的改進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價值。

這一時期的課程改革在澳門的課程發展史上的意義是里程碑式的，但也留給人們一些值得思考的問題。由於幼兒教育至高中教育的三個課程法令均以“不影響私立教育機構在行政與教學自主範圍內之本身許可權”⁵為原則，課程大綱也“不影響私立教育機構制定本身之大綱”，故學校在法律上即被賦予毋庸置疑的課程自主權，政府在課程領導方面的作用受到很大限制，在學校總數中佔絕大多數的私立學校的課程與教學並未得到必要的品質保障。1999年12月澳門回歸後，隨着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快速改變，澳門原有的課程體系難以回應社會發展的一系列要求：

一是提升教育品質和年青一代競爭力的需要。回歸之後澳門的經濟快速發展，勞動人口的競爭能力亟待提高。為此，特區政府自2007/2008學年起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同時力推小班制，為優質教育的發展奠定了基礎。⁶但是，提升教育品質的關鍵還在於有優質的課程與教學。長期以來，澳門非高等教育各自為政，許多學校連基本的課程設置和教學水準都無法保證，對教育品質的提升造成極大阻礙。

二是要提升年青一代的公民意識和國家認同。無論對社會還是個人，“回歸”都是一個根本性的改變，澳門要建立一個民主、自由的公民社會，因此要普遍提升市民的公民意識與素養，包括平等、獨立的人格以及在公共生活中的自主能力和理性精神。通過平等的辯論、商討、協調、交流、傾聽、妥協等理性方式”解決問題。從澳門2001年和2005年立法會選舉的情況看，澳門市民的公民意識及公民理性有待完善。2006年澳門青年指標方面的研究也表明，澳門青年參政議政

4. 澳門政府：第46/97/M號法令——《高中教育課程組織》，1997年。

5. 參見澳門政府：第38/94/M號法令——《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課程組織》，導言，1994年。

6. 參見蘇朝暉、郭曉明：“優質教育的制度保障：澳門教育制度變革的內在價值”，澳門大學教育學院編：《“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7年。

尚有較大改善空間。學校課程應致力於增進年青一代對中國國情和澳門區情的瞭解，培養他們的民族歸屬感、對祖國的認同感。⁷

三是引導學生思考和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整體提升澳門居民的生活素質，是回歸以來澳門社會的普遍追求，也是澳門各項事業進一步發展的根基。在物欲日益膨脹、人文精神漸趨萎縮的今天，學校課程有必要引導學生思考何謂美好生活，讓他們抱有對自然的謙卑、對精神生活的嚮往、對多元文化價值的肯定，以及對追求真理和社會公正的執著。在以旅遊博彩業為主導產業的澳門，這一點顯得尤為重要。同時，澳門作為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在教育這方面應進一步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傳統文化，同時應吸納和借鑒其它地域的優秀文化，包括西方的自由、民主、平等的理念和公民教育的經驗。這一切都要求教育與時並進，在課程上予以回應。

二、澳門課程改革的取向

澳門課程改革的最終目標是要促進人的發展、培養未來所需要的人才，就課程領域自身而言，制度的調整與建設至為重要。

（一）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澳門教育總體來說延續了華人地區的教育傳統，比較重視基本知識、基本技能的學習以及學生品德的發展也存在一些弱項，學校應為學生提供終身學習所需要的經驗，關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培養學生的閱讀與語言能力、運用數學思維與方法的能力、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溝通與協作能力、批判思考與創新能力。同時，應關注品德與公民教育，促進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抗誘惑、抗挫折的能力，培養他們的公民意識和社會公德，促進其公民品格的提升；應特別關注學生的健康發展，包括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以及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非高等教育課程還應重視

7. 蘇朝暉、梁勵、王敏：“澳門課程改革的背景、進展與展望”，《全球教育展望》2009年第5期，上海。

藝術教育，通過藝術課程和多種形式的審美教育活動，培養學生的創意思維，持續提升學生的審美素養。

（二）建立課程決策新機制

澳門以往的課程改革往往停留於以法規形式頒佈的課程，而不能普遍轉化為學校的課程實踐，學校與政府在課程變革的動力和步驟上總存在參差。澳門的總體情況是學校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性，私立學校可以自主制訂課程大綱，教材的選用在所有學校都不受任何限制，政府對學校的課程難以起到積極的引導作用。這種決策權力分配不平衡的課程決策機制，既不符合世界範圍內課程決策權分配的均衡化發展方向（政府與學校之間的平衡、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平衡），也有礙地區課程的必要統整及協調。⁸ 澳門需建立一種新的課程領導與決策機制，其特點就是要增加政府在課程決策與領導上的影響力。社會團體、組織以及個人對課程有建議權或諮詢權，但課程決策主體是學校和政府。

（三）確保教育基準

澳門過去的課程和教材歷來由學校自主決定或選擇，學校與學校之間在教材、教學內容、教學語言乃至課程設置和課程結構上都各有不同。這種課程管理制度給學校提供了足夠的空間以辦出特色，但也令教育品質參差不齊。教育應為本地的發展服務，一個地區應該有自己的基本教育標準。澳門也應因應與本地區社會發展需要相配合的教育改革方向，研究並設定本地區的課程基準。⁹

8. 參見郭曉明：“市民社會與課程：澳門課程變革機制的理論反思”，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編：《課程理論與課程改革——第九屆“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論文集》（下冊），2007年。

9. 郭曉明：“澳門課程變革的背景與可能路徑”，《澳門公共行政雜誌》2004年第4期，澳門。另見馮增俊主編：《澳門教育概論》，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88頁；方炳隆、高德祖：“澳門學校課程改革與學校優質教育”，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澳門教育暨青年司編：《“優質教育：傳統與創新”國際教育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大學教育研究中心，1999年，第28-29頁。

設立課程基準與尊重學校的多樣性並不必然構成矛盾，恰當的課程基準可以包容多樣性。地區課程基準應是最基本的，只規定各學段課程的“底線”，而不是“上限”，因而設置地區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不是要統一全澳的課程和教材，學校在遵守本地課程基準的前提下，應允許其自主開發校本課程，選擇教材和教學方法。

（四）建立協調、互動的參與機制

澳門歷來被視為一個社團社會，任何政策的制訂和實施要取得成功，就必須建基於市民和社會組織的共識，在“政府與市民社會”的框架下展開廣泛的討論與交流，應在肯定課程持份者（市民、學校、階層、辦學實體、政府）課程需求的多樣性及其合理性的基礎上，充分關注各利益群體的不同訴求，擴大課程討論的空間，在課程領域多元權利主體間達成課程共識，從而推進課程變革。有效且合理的課程變革機制必須建基於政府和市民社會兩方面的良性互動，包括澳門市民的廣泛參與以及經公共領域深入討論而凝聚的共識。惟其如此，方可為澳門優質課程的發展真正提供制度上的保證。

三、重要進展

經過近20年的努力，澳門成功建立起新的課程領導體制，改革了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結構，推出了各領域和學科的課程基準，同時在本地教材建設方面取得重要進展。至2019/2020學年，新課程將覆蓋從幼兒教育至高中十五年免費教育的所有年級。

（一）確立新課程領導體制

建立一種新的課程領導體制，最關鍵的一步是在2006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該法規定政府須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學校“在遵循澳門特別行政區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的前提下，可自主發展其校本課

程。”¹⁰ 這是課程決策與課程領導機制的一次重要轉變，私立學校不再享有絕對的課程自主權，政府在課程管理領域的影響力大大加強。另外，特區政府透過第10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了“課程改革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推動課程研究，協助制定各教育階段課程總框架並訂定落實的策略與標準，同時就課程發展與教育機構合作；工作的過程中可邀請教育界和專業人士參與。委員會的成立為澳門課程改革及發展建立了專業領導組織系統。

新的“綱要法”及上述行政長官批示，確立了新的課程領導體制及課程決策機制，其基本方向是賦予政府以制定地區課程基準的權力，學校在遵守這一基準的前提下，擁有本校課程的領導權和決策權，包括制訂本校的課程計劃、學力要求、課程大綱，選擇或改編教材，開發校本課程等。課程決策的主體包括政府和學校，也有教育界和專業人士的參與。

（二）建構課程改革的有效運作機制

為持續推動課程改革，特區政府凝聚各種改革力量，建構了一個上下協調、多方互動的廣泛參與及有效運作機制。一方面，2005年底開始啟動非高等教育課程的檢討工作，並制訂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課程改革與發展藍圖》，以“共建優質教育，促進全人發展”為根本目的，訂定了課程改革與發展的宗旨、主導原則及應特別關注的領域，規劃了課程改革進程，提出了相應的策略和措施，為課程的整體架構及發展確立了基本方向。同時，為更好地學習和借鑒其它地區的課程改革經驗，分別在本澳、內地、香港及中國台灣等地聘請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課程改革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為有效推動課程改革提供了廣泛、深厚的專業技術支持。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組織本澳有較高教育理論修養和相關專業水準的教育專家、學者，以及有豐富的教育實踐經驗的教育一線工作者共同成立各學習領域或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研製小組，逐步開展各教育階段相關基本學力要求的研製工作。

10. 參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22條。

（三）改革課程結構

特區政府於2014年頒佈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¹¹，對幼兒教育、小學、初中和高中四個教育階段的課程結構作出了較大的調整。

一是設立學習領域，保障學習經驗的完整性。幼兒教育階段設立五大學習領域，包括健康與體育、語言、“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藝術，領域之下不再設科目，宣導跨領域的、綜合的單元主題教學，避免小學化傾向。在小學至高中教育階段設立語言與文學、數學、“個人、社會與人文”、科學與科技、體育與健康、藝術六大學習領域，並在每個學習領域之下設置一個或多個科目，加強相關科目之間的聯繫，促進課程整合。學校應保障學生修讀的科目能夠涉獵每一個學習領域，建立寬廣的知識基礎，並充分發掘學生的潛能，確保其未來發展有多樣的和更大的選擇空間。學習領域的設置反映了現代科學在分化的基礎上走向新的綜合趨勢，有利於保證學生學習經驗的均衡性及其全人發展，並促進課程的整合。

二是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體育和藝術教育。澳門以往部份學校僅重視與升學考試相關的科目，擠佔品德與公民、體育、藝術等科目的課時，公民教育缺位，體育運動時間嚴重不足，藝術教育得不到應有的重視，大部份學校甚至在高中教育階段都不開設藝術課程，影響學生的身心健康、人格完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關注課程的均衡性，加強了品德與公民、體育、藝術教育，將它們納入小學至高中各教育階段的必修科目中，並規定了必要的課時下限，每名學生每週參加體育運動時間至少達到150分鐘。

三是重視文、理平衡，全面提升學生的科學和人文素養。長期以來，澳門大部份學校在高中教育階段即文理分組，且文理不兼修。這種課程結構上的偏失，必然對學生的素質產生影響。《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規定高中教育階段不能過早文、理分組，學生必須學

11. 澳門特區政府：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

習一定課時的“個人、社會與人文”和“科學與科技”兩大領域的科目及課程內容。此舉有利於整體提升學生的科學素養和人文素養，解決以往高中階段課程的結構性缺失。

四是加強中學課程的選擇性，促進學生多樣化發展。澳門長期以來大多數中學均以必修課為主，限制了學生的個性化發展，難以滿足學生的多種興趣、愛好及多樣化發展的需求。為此，《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在保障基礎必修課的基本課時的前提下，適當增加選修課時，推動學校在中學教育階段儘可能為學生開設多樣化的選修科目，尤其在高中教育階段增設培養學生就業能力的技能導向類科目。

五是增設活動課程，加強課程整合。澳門以往在課程設置上多偏重於學科課程和分科課程，活動課程及綜合課程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在當代課程改革的實踐中，活動課程和綜合課程普遍受到世界各國教育界的重視。澳門原有的課程法規也規定學校設置“輔助課程活動”，2006年頒佈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將其改為“餘暇活動”，使之成為各教育階段課程框架必須予以關注的課程類型。根據這一要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將餘暇活動納入小學、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的課程計劃之內，使之與學科課程相互配合，發展學生的潛能、興趣和專長，培養學生多方面的能力，促進其個性的發展及完善。同時，加強課程整合，幼兒教育三個年級的課程強調內容的綜合性，主張設計跨學習領域的綜合性的學習主題及單元。

（四）建立本地的課程基準

2015年特區政府頒佈了《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並核准《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¹² 2016年頒佈《小學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¹³，自2016年9月起在小學一至三年級實施。初中和高

12. 澳門特區政府：第118/2015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

13. 澳門特區政府：第19/2016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小學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

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於2017年頒佈並逐步開始實施。¹⁴至2019/2020學年，澳門正規教育的十五個年級將全部實施新的“基本學力要求”。

按照第10/2015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基本學力要求”是指“由政府訂定的、要求學生在完成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應具備的基本素養，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類似於內地的課程標準，但在“內容標準”方面給學校和教材編寫者留下了較大的空間。

（五）加強教材建設

澳門的教科書制度是一種典型的“自由制”，政府對教科書沒有任何限制，只要學校願意，任何教科書都可使用，這種制度在保證教科書多樣化的同時，也令教材品質良莠不齊。同時，澳門被認為是一個“依賴型”的教材市場，由於人口少、市場小，澳門一直以來沒有一套自己的教材，而是直接使用外地的教材，故有了“依賴性”。隨着“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的先後實施，特區政府第一次有系統地開展了本地教材的編寫和出版，最重要的是《品德與公民》。該教材由教育暨青年局和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出版，包括小學、初中和高中三個階段。教材自2007年開始編寫，小學的試用版於2008年9月出版，修訂版於2016年9月出版，學校的選用率已接近70%；初中和高中的試用版分別於2009年和2010年出版，選用率接近60%，修訂版分別於2018年和2019年出版，選用的學校繼續增加。該教材是澳門展開新一輪課程改革以來推出的第一套按照新的基本學力要求編寫的教材，也是影響面最廣、最成功的教材。

其次，是中學《歷史》，也是由教育暨青年局與人民教育出版社合作編寫，包括初中、高中共六個年級，完全按照澳門法定的基本學力要求編寫，對加強中學歷史教育尤其是中國近代史和當代史的教育

14. 澳門特區政府：第56/2017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初中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第55/2017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高中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

具有重要意義。¹⁵ 2018年9月該教材的初一和高一部份供學校選用，2019年秋整套教材可全部出齊。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還與人民教育出版社合作編寫出版了《澳門地理》（初中補充教材），與澳門筆會合作出版了《書寫我城》（初中文學補充教材）。與此同時，正分別委托廣東教育出版社和澳門科學技術協進會編寫《中國語文》（小學、初中和高中）以及小學《常識》教材。

四、主要經驗

（一）課程觀念：以素養為先

課程改革與發展必須建基於對教育的價值和宗旨的思考。在一個急劇變革的時代，必須回答未來的教育到底應該怎樣，而其中的關鍵就在於未來社會的人到底應該是怎樣的？面對信息技術革命對人類生活方式的深刻影響，在世界經濟、政治全面趨於全球化的背景下，為了應對知識經濟、全球化和資訊化時代所帶來的“大變局”，一些重要的國家和國際組織所提出的21世紀核心素養，普遍強調學生的國際視野、資訊素養、語言與溝通、創新與創造力、團隊合作、社會參與以及自我規劃等素養。

澳門的教育延續了華人地區的教育傳統，過去比較重視基本知識、基本技能以及品德發展。課程的改革與發展還應關注每一位學生，為其未來的生活、就業和終身學習奠定全面而扎實的基礎。為此，2009年政府制定的“課程改革與發展藍圖”運用“素養”的理念，提出所有教育階段均需重視的六種“關鍵能力”和三大“核心品格”。¹⁶ 六種關鍵能力是：閱讀與語言能力、運用數學思維與方法的能力、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溝通與協作能力、批判思考與創新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三種核心品格包括品德與公民素養、健康和審美素養。

15. 郭曉明：“澳門中學歷史課程與教材的變革”，《港澳研究》2018年第4期，北京。

16.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共建優質教育，促進全人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課程改革與發展藍圖》，2009年。

“核心素養”在澳門被理解為“關鍵素養”，而在確定這些素養的時候，重點關注以下幾方面的因素¹⁷：一是要增強澳門年青一代在未來的競爭能力；二是重視地區發展的特殊要求；三是考慮澳門的課程傳統和學生的特點；四是著眼於時代發展的要求。總之，澳門的核心素養框架既反映了澳門教育的特點和社會的未來發展需要，也考慮了知識經濟和資訊科技的迅猛發展，以及在全球化時代年青一代需具有的核心競爭力。與內地和台灣正在推行的課程改革不同，澳門將21世紀學生需具備的核心素養理解為“關鍵素養”，在從核心素養走向課程的模式上，選擇以滲透的方式融合於課程當中。要真正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各教育階段學生需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也十分重要，各科目都要以核心素養框架為指導，發揮各自的優勢，重視培養學生的閱讀素養和資訊科技的素養，重視學生的溝通及合作能力，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並提升批判思考能力。

（二）課改視野：國際化與本土需求相結合

澳門是一個開放和國際化程度很高的城市，政府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經合組織（OECD）在教育領域保持密切聯繫，尤其回歸以後澳門持續參加了“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等國際性學生測試，學生中學畢業後也赴世界各地升學，故澳門課改必須有國際視野，積極關注國際的共同趨勢。但又必須立足於本地的發展需要，瞭解過去的傳統與歷史，從而找到本地的課程發展需要和可能性。近20年來，澳門的重要經驗就在於此。例如，當內地、台灣和香港都以“課程標準”規範各自的課程基準時，澳門敏銳地引入“學力要求”這一概念，基於學生發展的角度，重點關注學生需達到的“素養”而非課程的具體內容。這不僅讓澳門政府頒佈的課程具有很大的包容度，給各校本來就很多元的課程找到發揮的空間；更重要的是在華人地區最先引入“核心素養”的思路，是國際化與本土需求結合的典範。

17. 郭曉明：“核心素養與澳門非高等教育課程框架的改革”，《澳門研究》2016年第4期，澳門。

這也體現在澳門的中文課程改革上。中文教育既是文化教育，又應是身份自覺的過程，港澳面臨一些由來已久的共同問題，如粵語的地位、以普通話教中文、繁體字與規範漢字的價值，將認識簡體字作為課程的基本要求？如何對待港澳中文裏許多特有的關係，如何規範學生的書面表達？這些問題往往涉及澳門漢語發展的特殊語境，須從文化傳承的角度梳理中文教育不同時期所形成的傳統。澳門主張打通漢語的古典傳統、“五四”新文化運動所帶來的傳統、新中國的傳統、粵方言自身的傳統，以及澳門地域文化中所具有的傳統，力圖建立有別於內地、香港和台灣地區，並符合時代發展需要的澳門自身的新傳統，強調加強文言文教育，發掘澳門本地優秀文學作品的教育價值，重視粵語作為口頭溝通語言的作用，加強中文拼音和普通話的學習，並發展符合本地需要的教材。¹⁸

幼兒教育階段的課程改革也是如此，一方面將防止“小學化”的傾向作為核心目標，以五個學習領域來規範“基本學力要求”，但知識性的要求依然照顧了學校的現實，略高於其它地區，這是是實事求是的做法。¹⁹

（三）推行策略：實施“先導計劃”

課程改革涉及學校設施、管理和師資專業能力的整體變革，而且從政府頒佈的課程到學校可實施的課程須進行轉化和再設計，對澳門的大多數學校而言，這是一個較大的挑戰。故在課程改革的推行策略上，政府採取了循序漸進的方式，從幼兒教育到小學、初中和高中，先後於2011/2012學年至2016/2017學年逐步實施“課程發展先導計劃”，選擇一部份學校試行新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為其它學校提供具體案例及可操作的經驗。各教育階段“課程發展先導計劃”的具體情況見表1。

18. 郭曉明：“探尋澳門中文教育自身的傳統”，《澳門公共行政雜誌》2015年第4期，澳門。

19. 郭曉明：“澳門幼兒教育課程變革：背景、進展與問題”，《澳門研究》2015年第2期，澳門。

表1 “課程發展先導計劃” 實施情況

內容	幼兒教育	小學	初中	高中
參與學校數	7所	8所	11所	4所
參與班數	51-60	68-160	146-157	79-80
分享會次數	22	13	5	4
完成教案數	329篇	336篇	292篇	74篇

（四）配套措施：重視教師培訓

教師是影響課程改革成敗和課程發展的關鍵因素，尤其在澳門，過去教師多關注教學而少參與課程發展，因此政府尤其重視對學校和教師的專業支持。一方面，編寫與“基本學力要求”相配套的“課程指引”，為學校和教師將政府頒佈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更好地轉化為學校課程提供建議和指導；加強課程網站的建設，豐富網上的課程資源，為教師提供更有用的幫助。在實施“先導計劃”的過程中，適當減少參與課程研製教師的工作量。

另一方面，配合課程改革，加強有針對性的教師培訓，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養成其良好的課程意識，培養他們的課程研發能力。政府與高等教育培訓機構合作，為教師提供了一系列專業培訓，包括配合《基本學力要求》而舉辦的骨幹教師培訓，也有分教育階段的課程發展研習班，內容涉及課程開發、校本課程發展、教與學、評估等方面。此外，鼓勵學校建立教研組織，開展校本教研活動；引進教育、教學專家，協助學校和教師完善學校課程，為教師提供更具體、更適切的專業指導；充分發揚學校優良的教學傳統，結合新的課改理念，鼓勵教師在實踐中學習；成立教師專業發展群體，推動學校教研文化建設。

五、展望

澳門的新課程即將覆蓋幼兒教育至高中整個15年免費教育，標誌着回歸以來的第一輪課程改革基本完成，但有一些關鍵問題未來還值得關注。

（一）將政府的課程轉化為學校課程

按照美國學者古德萊德曾提出“五種課程”的理論²⁰，澳門政府已推出了新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只是政府提出的“正式的課程”，只有被進一步轉化為學校和教師所理解並付諸實施的課程，以及最後為學生真正獲得的課程，才能真正促進學生的發展。為此，要加強學校課程領導能力的建設。許多學校表面上有自己的課程及校本化課程的研發傳統，但學校的課程規劃、領導以及研製的能力，都不足以將“政府的課程”轉化為“學校課程”，“校本”有餘而“課程規劃”不足，因而“政府的課程”有被“虛置”的危險。政府保持課程框架的彈性是必要的，但必須加強對學校的評核機制和標準的影響，尤其要提升學校課程領導與課程開發的能力。

另外，要研製“課程指引”，構建從政府課程到學校課程的“橋樑”。這包括兩個層面：一是“課程改革指引”，它與課程改革藍圖和各階段的課程框架配套，旨在向學校和社會更全面、更深入地闡述本澳課程改革的理念、規劃、政策，以及課程改革對學校、社區及其它社會組織的要求，類似於內地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及其《解讀》。二是落實“基本學力要求”的“指引”。“基本學力要求”是一個新事物，大多數學校都沒有將其轉化為學校課程及課堂教學的經驗，故未來課程改革工作的重點應轉向幫助學校落實這些基本要求，按學習領域或科目編制與“基本學力要求”相配套的“課程指引”，為學校的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課程評核乃至教師專業發展提供建議和指導。

（二）建立教材認定制度

在澳門，教科書質素問題一直為人們所關注，教科書多樣化的背後隱藏着品質的良莠不齊，“依賴型教材”²¹則使澳門課程當地語系

20. 按照從構建到實施的過程，課程可以分為五種：理想的課程、正式的課程、理解的課程、實施的課程、獲得的課程。

21. 參見方炳隆：“澳門地區教科書選用制度”，台北師範學院編：《邁上課程新紀元（三）：教科書制度研討會資料集》，2000年。

化的進程遭遇實質性障礙。澳門首先應關注教科書制度的改進，同時要將教材問題與課程資源的建設聯繫起來考慮。澳門政府對教科書沒有任何限制，只要學校願意，甚麼教科書都可在澳門使用，這是一種典型的“自由制”教科書制度。

澳門自身的教材開發能力有限，需要外來教材的自由競爭以給教科書市場提供活力，所以澳門的教科書不能控制得太嚴格。但澳門不能對教材沒有任何品質要求，有明顯品質問題的教材應被拒絕。同時，為促進澳門課程的當地語系化，給各出版商的教材開發提供一定的引導也是非常必要的。所以，澳門的教科書制度宜採用比較自由的“認定制”。²²這一制度的主要特點是：教育行政當局設立具有廣泛代表性和較好專業水準的委員會，以較寬鬆的標準對教科書進行認定，經認定被列入政府公佈的教科書目錄的教科書方可在澳門的學校使用。對於那些設計上能與澳門地區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相配合或較好地體現了澳門特點的教材，教育行政當局優先認定，以引導教材的當地語系化。

還值得指出的是，教材實際上是一種教育資源，教材問題應與教育資源的建設問題結合起來考慮。澳門一直缺乏真正合用的當地語系化教材，這成為1994年以來本地課程大綱實施受阻的重要緣由。澳門近年已開發了一些當地語系化的教材，政府應進一步制定機制，鼓勵教師把自己最優秀的教學設計貢獻出來；同時頒佈選用教科書和開發校本教材的指引，定期制定、發佈適合本地區使用的教材推薦目錄。

（三）把握好政府介入學校課程的力度

過去20年裏，大陸和台灣等鄰近地區的課程領導都走在“分權”的道路上，澳門則在努力加強政府對課程領域的影響力，但正如有學者所指出的，“澳門一直具有教會、葡人與華人共負興學責任的傳

22. 郭曉明：“政府職能與澳門教科書制度的變革”，發表於第七屆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2004年。

統，而且在課程事務早已形成多元並進的特色”²³，所以，在課程領導方面，一定要把握好政府介入學校課程的度。

總體而言，澳門目前仍給學校的課程自主留出了較大的空間，包括允許“非本地學制”的私立學校可以不跟隨政府頒佈的“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但要看到，2014年以來“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在各教育階段的陸續實施，已給學校帶來很大改變和壓力。未來，教育行政當局須在兩方面把握好發力的度。一是在檢視學校是否遵守“基本學力要求”的時候，目前只適宜從“書面課程”（如學校所制定的“學力要求”、課程大綱和學校所選用的教科書）入手，而不應深入到課堂教學和考試層面。二是在教科書制度上，編寫和出版仍然要繼續放開，不宜實行審定制，以確保教材的多樣性。

總之，課程改革是澳門過去20年非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組成部份，對於提高教育品質、促進學校教育與社會發展的銜接發揮了重要作用，未來須繼續予以重視。

23. 單文經、黃素君、宋明君：“三十年來澳門地區課程政策的理論反思”，《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重慶。